

梅州市梅县区华侨中学厨房改造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华侨中学厨房改造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梅州市梅县区华侨中学厨房改造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监理服务工作。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梅县区华侨中学，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服务时间

本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项目完成验收为止。

五、服务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服务金额：20.00%下浮率至 0.00%下浮率。

（二）付款方式：在中选后，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六、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有关要求：

（一）资质（资格）要求说明：

- 1、中介机构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中介服务机构。
- 3、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4、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

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二)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